

中共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

校党字〔2024〕72号



郑州工程技术学院 关于调整内设机构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：

经学校党委会研究，决定调整以下内设机构：

一、教务处。增设教学研究科，主要负责制订并落实专业发展规划，起草、修订教学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，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的培育、评审推荐和管理，教学成果奖的培育与申报等工作，设科长岗位1个；教学建设与学位办公室一般工作岗位调整为1个。

二、科研处（学术委员会秘书处）。自然科学办公室更名为自然科学科，社会科学办公室更名为社会科学科，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办公室更名为博士后基地管理办公室。

三、国际合作与交流处（港澳台事务办公室）。外事办公室



更名为综合科。

四、后勤服务中心。增设宿舍服务部副科长岗位1个。

五、土木工程学院。建筑电气工程技术教研室更名为智能建造系。

六、特殊教育学院。特殊教育培训中心更名为手语教学部。

七、马克思主义学院。增设副院长岗位1个，增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教研室，设主任岗位1个。

八、基础科学学院。综合教研室更名为军事理论教研室；增设心理健康教育教研室，设主任岗位1个。

九、创新创业学院。设书记岗位1个。

十、中州书院。撤销副院长岗位，增设副书记岗位1个。

十一、撤销绿色发展研究院机构设置。



中共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24年8月28日印发

